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1459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關廟區「第一公墓5-2期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0月15日南市民生字第110120144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公墓群（387門墓）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併第14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